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 程中,一些非警务人员与几 名刑警一起,数次对拒不供 述的嫌疑人电击、灌芥末 油,致一人死亡。最近曝出 的哈尔滨市道外公安分局 警察与"特情"联手刑讯逼 供案,反映出执法过程的混 乱,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 威信。



## 非警务人员参与刑讯逼供 谁给的权力?

## 刑讯逼供案浮出水面 警察与非警务人员参与其中

事实上,早在2013年上半年. 这 起刑讯逼供案件即多次被举报。上诉 案件的审理,让这起警察和"特情"共 同参与的刑讯逼供案件终于浮出水

2014.9.23 星期二

因不服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 院对被告人吴岩等7人刑讯逼供案 的一审判决,被告人吴岩、张思亮、赵 晓光、程小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出上诉。8月29日下午1时,哈 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 了此案。

一审判决认为,吴岩、张思亮、赵

晓光身为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在对犯 罪嫌疑人的讯问中,使用变相肉刑手 段逼取口供,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 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均已构成刑讯逼供罪。程小伟、潘永 权、李迎彬、李春龙虽非司法工作人 员,但在实际参与审讯活动时,与具 备刑讯逼供犯罪主体身份的吴岩、张 思亮、赵晓光等人共同对犯罪嫌疑人 刑讯逼供,应当以刑讯逼供犯罪的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 关规定, 判决吴岩犯刑讯逼供罪,判 外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程小伟犯刑 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潘永 权犯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六个月;张思亮犯刑讯逼供罪,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李春龙犯刑讯 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李迎彬 犯刑讯逼供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赵晓光犯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缓刑一年。

4 名上诉人及未提出上诉的原审 被告人李迎彬、李春龙、潘永权,吴岩 辩护人李涛、张思亮辩护人田英、赵 晓光辩护人李海涛到庭参与诉讼。

## 电话机电击、灌芥末油、七起刑讯逼供让人震惊

记者经过多方了解,一审法院认 定了七起刑讯逼供案,案件集中发生 在2013年3月,刑讯逼供的手段十 分恶劣,细节让人震惊。

2013年3月7日18时许, 道外 分局刑侦一大队大案中队抓获涉嫌 贩卖毒品的翟某、商某以及在商某家 中吸食毒品的姜某、孙某等四人。 审讯过程中,程小伟、潘永权、李春龙 采用老式军用手摇电话机电击以及 灌芥末油的方式对翟某逼取口供,时 任该中队侦查员的赵晓光为防止他 人看到该情形,将姜某、孙某带至另 外一间屋内看押。

翟某在证言中说,他们把我抓进 去,铐在铁椅子上,用电棍电我,问我 毒品来源。后来他们拿来一个老式电 话机,旁边有个把,上面接出两根电线。他们把电线绑在我的脚趾上,开 始摇电话,我浑身抽搐,当时电了我 七八次。

这只是数起刑讯逼供案的 细节。除此之外,2013年3月初至3 月24日,道外分局刑侦一大队大案 中队几名刑警和非警务人员程小伟、 潘永权、李春龙、李迎彬等人还有分有 合地"合作"了6起刑讯逼供案件。3月 24日,在审讯过程中,导致一人死亡。

3月24日晚7时30分许, 道外 分局刑侦一大队大案中队抓获王某、 梁某等人,因梁某有贩毒嫌疑,在对 其进行审讯时,梁不供述,吴岩遂指 使程小伟、潘永权、李迎彬用老式军 用手摇电话机对梁某进行电击,程小 伟用鞋底抽打梁某头面部,期间,梁 某猝死。

在讯问过程中,梁某曾出现不 适。给其打开械具后,梁某开始挣扎。 在场人员以为他是装的,又给其戴上 械具。后来发现梁某真的不行了,才 给其做人工呼吸和心脏复苏,并拨打 120

## 非警务人员参与审讯是典型的违法办案

此案让人震惊的是,程小伟、潘 永权、李春龙、李迎彬等参与刑讯逼 供人员的身份根本不是警察。

程小伟说,他是2012年8月到 公安局的,偶尔参与审讯。"是否刑讯 要干警授意,我们自己无权决定。"程

李迎彬原是黑龙江省某高速公 路管理处稽查大队大队长。因为工作 上的联系,与办案的一些人很熟悉, 因此参与了刑讯逼供。

刑讯逼供本身被严格禁止,我国 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体有着严格 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讯问

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 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 非警务人员参与审讯,是典型的 违法办案。

我国严格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即使是被怀疑或者被指控犯有罪行 而受审的人,也不允许非法侵犯其人 身权利。刑讯逼供直接侵犯了公民的 人身权利,而按刑讯逼供所得的口供 定案,又会造成冤假错案,损害了司 法机关的威信。

据专家介绍,在立法层面上,刑 讯逼供一直是法学工作者和社会民 众重点关注的焦点,多次刑事诉讼法 的修改都在努力尝试从制度上弥补

各种法律漏洞,以期从制度上尽量杜 绝刑讯逼供案件的发生。现实生活中 屡禁不止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基 层民警法制观念淡薄、对每个人的基 本人权重视严重不足

专家指出,非警务人员参与审 讯,是典型的违法办案。非警务人员 无执法资格和执法权,这说明地方警 务人员办案随意,具体办案制度细则 不明确,上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存在 严重漏洞,需内部自检加以完善。执 法机关应当以此为戒,时刻绷紧法治 这根"弦",加强队伍管理,增强守法 意识,不让类似的荒唐事件重演。